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亮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人和 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 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	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	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 í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陈亮
上市公司、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周镇科将其持有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转让给陈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60220****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受让上述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与周镇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镇科将其持有的大晟文化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6%)以 17,040.00 万元(对应 5.68 元/股)转让给陈亮。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一百心拟路入分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亮	0	0.00%	30,000,000	5.36%
合计	0	0.00%	30,000,000	5.3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亮与周镇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周镇科所持有大晟文化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0.00%变更为 5.36%。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2日,周镇科与陈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周镇科

乙方(受让方): 陈亮

(二) 股份转让概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587.59 万】

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

2、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

(三) 股份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单价为 5.68 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亿柒仟零肆拾万元整(¥170.400.000.00)。
 - 2、双方同意,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

第二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14 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即【5000】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 20 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即【2500】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四) 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 (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 (3)除本协议约定外,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 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

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 (5)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 (6)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受让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 (2)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3) 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 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六)修改、解除、保密、生效及终止

-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 4、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 旅费等合理费用。

5、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根据约定,转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前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 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 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大晟文化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 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大晟文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_ 陈亮

签署日期: 2023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陈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玉 屏石井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直接持股数量: 0 股 直接持股比例: 0% 间接控制数量: 0 股 合计控制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数量 及变动 信息披露权 益的股份 以多 法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直接持股数量: 30,000,000 直接持股比例: 5.36% 间接控制数量: 0 股 合计控制比例: 5.36%				

是否已充分披	日	,	禾 □	
露资金来源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	是		否 🗹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此页无正文,	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	
	陈亮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12日